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书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予以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费用调整公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披露。

本报告书全文已于2016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易方达平
交易代码	161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01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总额	840,500,495.00份
基金资产净值	840,500,495.00元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书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予以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费用调整公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披露。

本报告书全文已于2016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 3 年度报告摘要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长期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健回报。本基金将通过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健回报。本基金将通过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健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上证综合指数相似，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总额	840,500,495.00份
基金份额净值	840,500,495.00元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书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予以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费用调整公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披露。

本报告书全文已于2016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 4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书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予以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费用调整公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披露。

本报告书全文已于2016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在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人民币资金清算系统运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资金清算系统管理规定》、《基金销售结算协议范本》的规定，对本基金的资金清算进行严格监督，确保资金清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5.3 托管人报告

5.3.1 本报告书由基金托管人编制并盖章，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签字。

5.3.2 本报告书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签字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3.3 本报告书未经审计。

5.3.4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5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5.3.6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7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8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9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10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11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12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13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14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15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16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17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18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19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20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21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22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23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24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25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26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27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28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29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30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31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32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33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34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35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36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37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38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39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40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41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42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43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44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45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46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47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48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49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50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51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52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53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54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55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56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57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58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59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60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61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62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63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64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65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66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67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68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69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70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71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72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73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74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75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76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5.3.77 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